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63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6324.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精神，引导和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我部于2006年在部分省组织开展了民办学校诚信评估试点工作，初步探索建立了一套引导民办学校诚信发展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扩大试点成果，引导更多民办学校走诚信办学、规范发展道路，决定自2007年5月起在全国组织开展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将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作为引导和推动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纳入本地区职业培训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措施，推动这项工作制度化、品牌化，逐步使诚信成为民办学校共同的办学理念和行为准则，促使民办学校在培养技能劳动者和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各地要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见附件1）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标准》（见附件2）的要求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建立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机构，组建专家队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注意发挥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同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形成具有本地特点的评估工作办法。三、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

的指导和监督。地级城市要结合培训就业政策宣传和民办学校检查评估等活动，对开展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目的、意义进行广泛宣传，面向社会公开评估条件和程序，鼓励民办学校踊跃参加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要根据评定结果建立民办学校诚信记录，实施动态管理，并树立一批注重办学信誉和培训质量的诚信学校的典型。诚信记录可作为民办学校的资信证明。四、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于2007年5月在全国启动。2007年先行开展诚信达标民办学校和诚信良好民办学校评定。2008年，在各地评定的基础上，开展诚信优秀民办学校评定工作。五、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不向参评学校收取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地区培训就业工作经费预算。附件：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标准

二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推动其健康发展，使其在技能人才培养、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服务就业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以下简称诚信等级评定）是指根据遵纪守法、诚信办学的原则，对民办学校的社会信誉、办学水平和培训绩效的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民办学校。 第四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以客观、科学为基础，以学校自愿、政府指导、多方参与、社会监督为前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指导下，由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

培训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职协）组织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